



证券代码：300517 证券简称：海波重科 公告编号：2024-063

债券代码：123080 债券简称：海波转债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3名，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名、职工代表监事2名。

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，公司监事会提名张霞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，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4年8月28日

附件：提名股东代表监事简历

张霞，男，1971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。2016年7月-2019年7月就职于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，担任执行主任、管委会委员；2019年7月至今就职于湖北精以相天律师事务所，担任主任，期间兼任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，武昌区政协委员，九三学社省委社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，九三学社武昌区工委二支社主委；2021年3月至今受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六监察厅、第七检察厅聘任“民事行政检察专家资讯网专家”。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张霞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